

证券代码：430080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的决定》（2021）159号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9号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